

#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辉交建 2024DZB037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9 万元，自筹资金 131.50303 万元，招标人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辉县市 S307 卫济线峪河西至吴村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4.46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 S307 卫济线鲁庄至吴村镇政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58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 S306 濮辉线贾庄至界牌沟桥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4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官窑桥改建工程，桥梁全长 40.04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二标段； (003)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三标段； (004)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四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豫交〔2010〕99 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2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豫交（2010）99 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

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

索赔偿的权利；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3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豫交(2010)99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  
知》(豫交文(2012)25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  
索赔偿的权利;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4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四标段)的投标  
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  
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  
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豫交〔2010〕99 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311-410782-04-01-261730、2309-410782-04-01-727037、2309-410782-04-01-764691），招标人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37 号
- 3、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4、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分 4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辉县市 S307 卫济线峪河西至吴村段改建工程；  
二标段：辉县市 S307 卫济线鲁庄至吴村镇政府段改建工程；  
三标段：辉县市 S306 濮辉线贾庄至界牌沟桥段改建工程；  
四标段：辉县市官窑桥改建工程。
- 5、招标内容：本项目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辉县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辉县市 S307 卫济线峪河西至吴村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4.46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 S307 卫济线鲁庄至吴村镇政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58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 S306 濮辉线贾庄至界牌沟桥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4km，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辉县市官窑桥改建工程，桥梁全长 40.04m。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 7、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 8、工期：1. 一至三标段：30 日历天/标段；2. 四标段：12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招标控制价：1140.50303 万元。其中：一标段：469.703238 万元；二标段：274.255072 万元；三标段：243.79903 万元；四标段：152.74569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豫交〔2010〕99 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07日08:30时至2024年06月14日18: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2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辉县市交通大厦7楼

联 系 人：赵珊珊 电 话：16637329969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 系 人：梁天宝 电 话：17698232329

八、监督部门：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3-6279293

2024年06月06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7楼

联系人：赵珊珊

电话：166373299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梁天宝

电话：1769823232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